



使用REST API還原WFA資料庫

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5.0

NetApp
December 18, 2023

目錄

使用REST API還原WFA資料庫	1
使用REST API還原（完整）WFA資料庫	1
使用REST API還原（一般）WFA資料庫	2

使用REST API還原WFA資料庫

您可以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使用REST API來還原Isf（WFA）資料庫。在容錯移轉期間、您無法使用命令列介面（CLI）還原WFA資料庫。

以下是兩種類型的還原：

- 完整還原
- 定期還原

使用REST API還原（完整）WFA資料庫

您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可以使用REST API來完整還原整個靜止（WFA）資料庫。在完整還原中、您可以還原WFA資料庫、WFA組態和金鑰。

您需要的產品

- 您必須已建立WFA資料庫的「.Zip」備份。
- 您必須擁有管理員或架構人員認證資料。
- 如果您是在移轉程序中還原資料庫、則必須執行完整還原。

步驟

1. 在REST用戶端瀏覽器中輸入下列URL：

<https://IP的WFA伺服器/ REST /備份位址 ?full = true>

2. 在*備份*視窗中、選取* POST *方法。

3. 在「零件」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「多部份本文」。

4. 在*檔案*欄位中、輸入下列資訊：

- 在*內容類型*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*多部份/表單資料*。
- 在*字集*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* ISO-8859-1*。
- 在*檔案名稱*欄位中、輸入您所建立及要還原的備份檔案名稱。
- 按一下*瀏覽*。
- 選取「.Zip」備份檔案的位置。

5. 瀏覽至「/opt/NetApp/WFA/bin目錄 () 、然後重新啟動WFA服務：

6. 重新啟動* NetApp WFA資料庫*與* NetApp WFA伺服器*服務：

「WFA -重新啟動」

7. 確認還原作業成功、且可存取WFA。

使用REST API還原（一般）WFA資料庫

您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可以使用REST API、定期還原Isfa（WFA）資料庫。在定期還原中、您只能還原WFA資料庫。

您需要的產品

- 您必須已建立WFA資料庫的「.Zip」備份。
- 您必須擁有管理員或架構人員認證資料。
- 如果您是在移轉程序中還原資料庫、則必須執行完整還原。

步驟

1. 在REST用戶端瀏覽器中輸入下列URL：

<https://IP的WFA伺服器/ REST /備份+位址>

2. 在*備份視窗*中、選取* POST *方法。
3. 在「零件」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「多部份本文」。
4. 在*檔案*欄位中、輸入下列資訊：
 - a. 在*內容類型*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*多部份/表單資料*。
 - b. 在*字集*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* ISO-8859-1*。
 - c. 在「檔案名稱」欄位中、輸入備份檔案的名稱為「備份檔案」。
 - d. 按一下*瀏覽*。
 - e. 選取「.Zip」備份檔案的位置。
5. 瀏覽至「/opt/NetApp/WFA/bin」目錄、然後重新啟動WFA服務：
6. 確認還原作業成功、且可存取WFA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3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